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9.16元/股-0.3元/股=18.8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依据《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等涉及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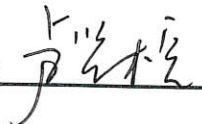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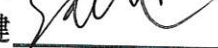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曹禹 